

万历朝矿税事件研究回顾与起因补论

(台湾) 唐立宗

内容提要: 明万历年间矿税事件是明史中的一件大事, 被视为明朝的衰亡关键。正因矿税事件积弊甚深, 各地纷争不已, 所以有评论道: “明之亡, 不亡于崇祯, 而亡于万历。” 在为数众多的明史研究中, 学界对矿税事件有一定的关注, 学者陆续提出新论, 值得探索回顾。可是, 矿税事件的研究并未臻于尽善, 部分议题仍待深掘阐明。笔者不揣谫陋, 希冀就矿税事件的起因略陈管见, 说明此事件并不全为三殿两宫营造经费而起, 地方开矿需求与维护皇权利益, 都促使开矿行动更加激进化。

关键词: 明万历 矿税 起因

明万历年间(1573—1620年)矿税事件是明史中的一件大事, 被视为明朝的衰亡关键。最初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六月, 明神宗朱翊钧(1563—1620年)以开矿为由派遣矿使, 华北地域是首当其冲, 后来逐渐以各类税收名目在各地广派矿、税使。三十年二月, 朱翊钧感到不适, 即谕令大学士沈一贯(1531—1615年)罢矿税, 却又在隔日病愈后旋即反悔, 表示“国用不敷, 难以停止”, 收回原谕。^① 直至三十三年十二月, 朱翊钧才下令户部、工部, 停罢采矿, “凡有矿洞, 悉令各该地方官封闭培筑”, 税务则归有司办理, 万历朝的开矿运动方告中止。^② 而各地的矿税征解, 则是到了朱翊钧过世后, 正式终结停罢。正因矿税事件积弊甚深, 各地纷争不已, 所以清人赵翼(1727—1814年)评论道: “明之亡, 不亡于崇祯, 而亡于万历。”^③ 王庆云(1798—1862年)亦云: “本朝惩前代矿税之害, 与矿徒之扰, 每内外臣工奏请开采, 中旨常慎重其事。虽或抽税以充鼓铸, 亦不设之专官, 防滋扰也。”^④

在为数众多的明史研究中, 学界对矿税事件有一定的关注, 学者陆续提出新论, 值得探索回顾。可是, 矿税事件的研究并未臻于尽善, 部分议题仍待深掘阐明。笔者不揣谫陋, 希冀就矿税事件的起因略陈管见, 补论此事件并不全为三殿两宫营造经费而起, 地方开矿需求与维护皇权利益, 都促使开矿行动更加激进化。以下就矿税事件研究讨论与开矿起因分述之。

一 矿税事件的研究讨论

自20世纪30年代起, 龚化龙即以万历年间做分期, 提出因采矿事业不当, 造成盗贼兴起的

① (明) 顾秉谦等撰: 《明神宗实录》卷三六八, 万历三十年二月癸未条, 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66年, 第6885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四一六, 万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寅条, 第7814页。

③ (清) 赵翼: 《廿二史札记》卷三五《万历中矿税之害》, 台北仁爱书局, 1984年, 第797页。

④ (清) 王庆云: 《石渠余纪》卷五《纪矿政》, 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1年, 第227、228页。

黑暗时代。^① 郭垣认为晚明动乱远因归咎于万历矿课的惨毒，税务行政弊深，演变成最为民害的政策，出于现实关怀，郭垣呼吁租税政治原则建立的必要。^② 韩道诚指出晚明开矿之兴，肇始于房山县民史锦奏请开矿引发官方兴趣，加上后来营建乏资，计臣束手，造成矿税大兴，但税监殃民，民变不断，成为明代覆亡之根源。^③ 黄开华则按史料排比方式，详列晚明各地采矿览表，以及臣工疏谏停止采矿览表，用以说明矿税之祸。^④ 刘志琴指出矿税事件衍生的民变风波，主要领导人是官员士大夫。^⑤ 王天有亦分析矿税风波下的矛盾问题，说明当时出现两种不同性质的斗争，彼此交错与影响。^⑥ 林丽月则认为罢除矿税使是绝大多数士大夫自发的、共同的要求，并不限于东林党人，其论断也不代表何种“经济利益”的指标。^⑦

明代常派宦官作为矿税监使，最为论者诟病。日本学者夫马进观察万历“反税反宦官市民暴动”，并解说发生于临清、苏州民变的始末。^⑧ 王春瑜、杜婉言曾就宦官与明朝社会的关系，论述宦官如何藉矿税议题干涉各经济领域。^⑨ 陈俊就《定陵注略》、《万历邸钞》与《明神宗实录》等史料，核校《明史·陈增传》，发现被遗漏的矿税监还有25人之多。^⑩ 还有不少学者针是对矿税使与各地民变事件，进行全面或个别地域的考察。如杨涛考证矿税使如何到处搜刮，再就分析当时吏治、党争、边乱与各地反叛，均加速明政权陷入解体的命运。^⑪ 南炳文、李小林指出税使流毒全国，常以坐地分成、包矿、重征迭税、包税以及实行矿、税以外名目进行掠夺，虽然后来调整开矿榷税政策，但是步伐不大，终万历之世，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⑫ 黄启臣针对矿税之争的背景、内容及祸害作一叙述，批判万历年间的种种官逼民反现象，导致矿工运动时而起。^⑬ 李勤奎强调宦官与经济活动的关系，叙述宦官出任矿监、税使的史实，及其对工商业和整

① 龚化龙：《明代采矿事业的发达和流毒》（上、下），《食货半月刊》第1卷11期、12期（上海，1935年）。

② 郭垣：《明代矿税之发展和影响》，《东方杂志》第40卷13期（上海，1944年），第31—36页。

③ 韩道诚对明万历矿税事件研究有：《明万历年间矿税之祸述略》（上、下），《反攻》274、275期（台北，1965年）；《明万历年间矿税之祸述略》，《编译馆馆刊》第3卷1期（台北，1974年）；《明季矿税之祸对魏忠贤的影响》，《中国书目季刊》第21卷2期（台北，1987年）。

④ 黄开华：《晚明腐败促致社会经济崩溃之剖析》，收入氏著《明史论集》，九龙新亚研究所，1972年，第437—478页。该文第三部分对“矿采税征与社会之反响”进行了特别论述。

⑤ 刘志琴：《试论万历民变》，《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第678—697页。

⑥ 王天有：《万历天启时期的市民斗争和东林党议》，《北京大学学报》1984年第2期。

⑦ 参见林丽月：《东林运动与晚明经济》，收入淡江大学中文系编《晚明思潮与社会变动》，台北弘化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第561—595页。

⑧ 参见谷川道雄、森正夫编：《中国民众叛乱史4：明末—清Ⅱ》，东京平凡社，1983年，第9—11、38—54页。

⑨ 参见王春瑜、杜婉言编：《明代宦官与经济史料初探》，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第85—133页；王春瑜、杜婉言：《明朝宦官》，陕西人民出版社，2007年。

⑩ 参见陈俊：《明神宗派出矿税监补正》，《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5期。

⑪ 参见杨涛：《明代万历中矿税监进奉内库考》，《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6年第6期；《矿税大兴与明政权的解体》，《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8年第3期。

⑫ 南炳文、李小林：《关于万历时期的矿监税使》，《社会科学辑刊》1990年第3期。

⑬ 参见黄启臣：《万历年间矿业政策的论争》，《史学集刊》1988年第3期；《十四至十七世纪中国钢铁生产史》，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个社会政治经济产生的严重影响。^①

矿税使在湖广、辽东、山东、福建、云南等地活动都引发激变。如邹时炎讨论陈奉在湖广的所作所为，激起百姓强烈反抗。^② 孙文良探讨矿税监高淮在辽东的活动，利用《李朝实录》、明臣奏疏、辽宁省档案馆馆藏史料，指责高淮在辽东 10 年至少有 12 项罪状，激起 10 次民变，正是明亡的征兆。^③ 周远廉、谢肇华利用明代辽东档案与《明实录》说明矿监的祸害。^④ 赵连稳除了讨论陈增、马堂在山东滥开矿山、横征暴敛的活动，并根据明代辽东巡按御史何尔健（1554—1610 年）弹劾高淮的奏疏，参考官私文献记载，剖析高淮在辽东地区造成的浩劫。^⑤ 高宥在福建影响甚巨，就连外国吕宋都谣传矿税使前来考察矿脉的动机不单纯。林仁川指出关于矿税使高宥引发的民变有两次，主要由海商所发起，具有反海禁的主张。^⑥ 张桂林亦论述高宥在福建地区横征暴敛的不法行为。^⑦ 奈良修一则认为福建反矿税使民变多达 3 次，参加者不仅是海商，还有盐商、铺行、匠户等也都加入反抗的行列。^⑧ 在云南地区，李可论证矿监杨荣入滇后所引发的矿税事件。^⑨ 古永继则考察明代派往云南的镇守太监、矿税监情况。^⑩

为何万历朝会大兴矿税呢？杨涛认为主因在于商品货币经济日益发展，追求白银货币是多数人的选择，明神宗亦不例外，又因皇帝个人生活穷侈极欲，纵情享乐，过惯骄奢淫逸的日子，使得内库岁入不敷于用。况且明代中后期民间矿冶生产力显著提高，生产发展到了相当规模，采矿成为有利可图的事业，促使矿税大兴。^⑪ 段文勇认为明朝白银政策严重失误，千方百计限制开采，而万历皇帝只为了自身财富，又交给最腐败的势力指导开采，以致开矿失败。^⑫ 杨三寿对于矿税大兴也持续进行广泛的研究，他指出《明史》记载的阙失，并提出利用《定陵注略》考证的重要性，说明矿税大兴的具体起止时间，矿税事件如何激发边患，以致造成明代社会经济的破坏。^⑬

① 李勤奎：《明万历年间的矿监、税使与工商业》，《驻马店师专学报》（社科版），1991 年第 2 期。

② 邹时炎：《略论湖广市民反对陈奉的斗争》，《湖北大学学报》1980 年第 3 期。

③ 孙文良：《矿税监高淮乱辽述略》，《明史研究论丛》第 1 辑，1982 年，第 248—264 页。

④ 周远廉、谢肇华：《万历后期的矿税之祸——明代辽东档案研究之三》，收入王仲莘主编《历史论丛》第 3 辑，齐鲁书社，1988 年，第 236—271 页。

⑤ 参见赵连稳：《明万历年间矿税监乱鲁概略》，《齐鲁学刊》1991 年第 4 期 《矿税监高淮乱辽事评》，《东北地方史研究》1991 年第 3 期。

⑥ 林仁川：《明代漳州海上贸易的发展与海商反对税监高宥的斗争》，《厦门大学学报》1982 年第 3 期。

⑦ 张桂林：《税珙高宥乱闽述略》，《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2 期。

⑧ 奈良修一：《明末福建省の高宥に対する民变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史論叢（上）》东京汲古书院，1990 年，第 441—456 页。

⑨ 李可：《略论云南明末“民变”与“矿税之祸”》，《云南教育学院学报》1989 年第 1 期。

⑩ 古永继：《明代驻滇宦官考》，《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 年第 4 期。

⑪ 杨涛：《明朝万历年间矿税大兴的原因初探》，《云南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6 期。

⑫ 参见段文勇：《观念倒错与开矿运动的失败——关于明代中后期的白银问题》，《殷都学刊》1993 年第 2 期。

⑬ 杨三寿的研究可参见以下各篇论文：《万历矿税大兴被迫害官员补正》，《思茅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0 年第 2 期 《万历矿税大兴起止时间考》，《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0 年第 5 期 《万历矿税大兴对官员的残害及其影响》，《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5 期 《万历矿税大兴的酷掠及其影响》，《蒙自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3 年第 3 期 《从〈定陵注略〉对矿税大兴的记载看其史料价值》，《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4 年第 3 期。

关于矿税财政课题，黄仁宇在讨论明代财政与税收的论著中，曾对明代矿银收入做详细的阐述，但直到近年学界才重视其研究贡献。^① 林枫、田口宏二郎均不同意过去对于万历年间矿税大兴的诠释，认为这些研究都只是强调祸害面，忽略了当时是将坑冶税课作为国家重要的一种财源。林枫指出明代前期税收制度的不合理设计，使得明神宗选择征收矿税手段，并增加商业税，将各省区商业水平的差异做调整，可是矿税大兴的最大受益者是矿监税使及其随从，明神宗或是皇室财政都没有从中真正受益。^② 田口宏二郎则以畿辅地区为例，认为所谓的“矿税”既非限于矿课与商税，也非始于万历时期，实际是对此前多种杂税的延续，因此他先探讨矿税问题的整体状况，然后考察有关财政结构的特性，并进而说明矿税所引起的纠纷。^③

另一方面，近年学界开始重新诠释矿税使激发民变事件的意涵，也厘清所谓的“市民”运动。^④ 例如巫仁恕利用新的史料，以地域性的角度来重新分析发生于万历二十八年的承天府反矿税使民变，希望能重塑该事件的来龙去脉，他认为此次事件发生的原因，既非反对矿税政策，也非移民潮下的结果，而是反对宦官与其参随及司房等，他还注意到当地的地方信仰——岳飞庙对民众聚集以致形成民变，具有一定程度的影响。^⑤ 吴金成利用《鄂事纪略》具体分析湖广承天府民变所反映的社会变化，特别是土客冲突下，当地出现严重的社会矛盾，代表士大夫的绅士阶层不仅是反对税监，更反对为矿监效力的无籍、无赖等不逞之徒。^⑥ 此外，日野康一郎还考察了矿监活动与江西封禁山地区开发所引发的民变问题，说明当时官员多以开采影响治安为由提出批判。^⑦

二 矿税使派遣的起因补析

以往，诚如上述，史家对于明神宗朱翊钧派遣矿税使原因讨论，异议不多。咸认为始自万历二十四年六月，因千户仲春提议开采以助大工，朱翊钧遂派户部郎中戴绍科、锦衣卫佥书杨金吾

① Ray Huang (黄仁宇),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 - Century Ming China* (Lond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中译本见: 阿风、许文继、倪玉平、徐卫东译《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联经出版事业公司，2001年。

② 林枫：《万历矿监税使原因再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③ 田口宏二郎：《畿辅矿税初探——帝室财政、户部财政、州县财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1期。《畿輔での「鉱・税」—安文壁『順天題稿』をめぐる》，收入《中国近世社会秩序の形成》，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2004年，第61—96页。相关研究另可参考程利瑛《明代北直隶的矿税和鱼苇税》，《青海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

④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变研究——传统中国城市群众集体行动之分析》，台湾大学历史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6年，第142—150页；吴金成：《國法と社會慣行——明清時代社會經濟史研究》（지식산업사，2007），第408—427页。

⑤ 巫仁恕：《民间信仰与集体抗争：万历承天府民变与岳飞信仰》，《江海学刊》2005年第1期。

⑥ 吴金成：《明末湖广的社会变化及承天府民变》，《第五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第三届中国明史学会年会论文集》，黄山书社，1993年，第615—620页。《宦官与无赖：反“矿税使”民变的再检讨——兼答巫仁恕先生》，《第十一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11—119页。

⑦ 参见日野康一郎：《明末民變と山地開發の問題—江西省上饒縣の場合》，《东洋学报》86卷4号（东京，2005年），第1—29页。

前往河南开矿。^①至于该事起因，朱翊钧曾表示：“矿税事，朕因三殿两宫未完，权宜采取。”^②朱翊钧又亲自向内阁大学士叶向高（1559—1627年）说：“夫矿税之事，原为三殿肇兴，帑藏匮竭，乃一时权宜之计，非为福王之私。”^③看似全为归咎于己。当朱翊钧逝世后，官方正式停罢各地矿税，亦将该事件定调为：“先年开矿抽税，为三殿两宫未建，帑藏空虚，权宜采用。”^④然而，矿税使派遣原因是否真的就是为了筹措宫廷营建费用呢？笔者认为这固然是朱翊钧一己之私，但内情恐怕不那么单纯，仍须再加剖析。

（一）内库财政需求与群臣态度

依万历帝的立场，皇室财源是以内承运库为大宗，而内承运库所收藏的金银珍宝又多靠采取办得来，开矿本来就是天经地义。况且云南每年都须上缴年例金，进行开采事业早有前例可循，并非创制。当朝廷大臣一味反对开矿、反对购置珍宝时，不仅影响内帑度支的财政需求，无形也撼动皇权威信，这让明神宗朱翊钧极为不满，故早在万历十年，朱翊钧就对科臣石应岳说：“你每说的是，节财省费，朕岂不知，但今宫中用度，委与先年不同，额外之取，甚非得已。”^⑤

若官方矿禁不严，又在矿场上无任何积极作为，就等于拱手出让山泽之利。如保定府唐县，“境内方三百里，山居十之七”，在万历年间地方百姓多言山中有矿，“贫无聊者遂穴而窃之”。^⑥官方自然不乐见到非法采冶渐增，而开矿既能充实内帑，也是一种巩固官方矿冶利益的方式，朱翊钧当然会有高度的兴趣。万历十二年八月，顺天府房山县民史锦奏请开矿，朱翊钧命当地抚按查勘明白，但顺天抚按官员皆题称“似难议开，仍将各峒口照旧封固，严禁偷窆”，工部官员亦以“地近陵京，外接边境，利孔所在，隐忧可虞，况得不偿失，终难济用”为由反对，该年十二月朱翊钧遂下旨：“这矿峒既难开取，罢。”^⑦

万历十八年，易州人周言、张世才上奏，指称汤家庄、黄土沟等矿洞，其矿砂“一石约煎银五十六两，沉埋年久”，相当可惜，愿意效力开采。但御史邵以仁认为断不可行，他说：“臣黔产也，与滇为邻，熟闻彼中银矿利弊，大率利少而害多。”要求将周言、张世才等人法办。周言则再“以法祖为言”，强调开矿并非无稽之谈。据《皇明大事记》载，此时神宗朱翊钧“不无心动”，并且“大臣中有内养籍真砂、养汞者暗主其说”，呼吁开矿。^⑧

明神宗朱翊钧曾针对华北开矿事询问朝中大臣，职司官员却迟未回复，朱翊钧非常不耐地诘责：“开矿一事，节经诸人题请，如何不见该部覆来？”他感到朝中大臣对开矿事漫不经心，或

①（明）钱一本：《万历邸钞》（第二册），万历二十四年六月，台北图书馆据吴兴刘氏嘉业堂藏本传钞影印，1982年，第961页。

②《明神宗实录》卷三六八，万历三十年二月己卯条，第6882页。

③（明）钱一本：《万历邸钞》（第三册），万历四十一年六月，第1954页。

④《明光宗实录》卷二，万历四十八年七月丁酉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25页。

⑤《万历邸钞》（第一册），万历十年九月，第137页。

⑥（清）王政修、张珽等纂：《唐县新志》卷一二《赋役志·矿害》，《稀见中国地方志汇刊》第2册，据清康熙十一年刻本影印，第1261页。

⑦（明）葛昕：《集玉山房稿》卷一《请罢开矿峒疏》，《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6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387页。《明神宗实录》卷一五二，万历十二年八月庚午条，第2823页。《明神宗实录》卷一五六，万历十二年十二月癸亥条，第2889页。亦可参见（明）李颐《李及泉先生奏议》卷一《谏开矿疏·万历二十四年七月十一日题》，《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63，第769—770页。

⑧（明）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四四《矿税》，《皇明史概》，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2年，第1634页。

是群臣刻意耽搁。首辅申时行（1535—1614年）、次辅王锡爵（1534—1614年）则急忙缓颊，代户部官员权充说明：

但开矿必当聚众，聚众必当防乱，见今山西、河南间矿徒啸聚，正议驱逐。若官自开煎，恐奸民乘机争利，隐忧愈不可测。且朝廷一切事务，苟关大体，皆可不惜小费为之。若开矿止于求利，必须计算工本，募徒之费若干、防兵之费若干，与开煎所得之利若干，果见出少入多，不为虚费，而后可斟酌举行。非造次可因民间私请、隔境遥度，而朝廷便可议开者也。户部所以迟回未覆之意：一者防患；二者惜财；三者恐差官骚动地方；四者亦不欲宣露国家窘急之状。传闻四夷愈轻中国，既蒙圣问惓惓，容臣等传谕该部，令各抚按官查议具奏，毋使先事张皇，利未得而先酿患，唯圣明采纳。^①

随即保定抚按、兵部官员也连忙奏言易州汤家庄等处银矿，山深路远，矿洞难寻，表示该矿“铅多银少”，各山“与天寿山脉相连，挖取恐伤灵气”，估计“差官诸费，得不偿失，又虑矿盗生发，扑灭未易”，开矿未便，应当仍旧封闭。朱翊钧见大臣纷纷反对，应该难掩失望之情，却也只好下旨：“矿洞既称开空有碍，害多利少，着照旧封闭，地方官用心防御，勿致疏虞。”^②至万历二十一年三月，蓟辽总兵标下名色中军千总王君锡等人奏请开易州、阜平并蓟永等处矿洞，但给事中马邦良仍陈其不可，矿事遂寝。^③

后来户部解释道：“开矿一事，系关重大，屡经诸臣建白，未报者无非慎之至也。”表示会移咨抚按官员亲自踏勘回报，若商议出具体成果，必定“星夜回奏，以便酌议”。朱翊钧虽然接受了户部的说法，却“寻以抚按诸臣玩视，夺俸二月”，表示他对群臣的忍耐实已到了极限。^④直至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晚间，坤宁、乾清两宫相继大火，“一时俱烬”。^⑤这场灾变确实撼动了正住在养心殿内的朱翊钧，同时也带给他下旨开矿的充足理由。今后兴建大工必然要百般耗费，于是强调除了开矿再也没有任何途径能够充实内帑。

明神宗朱翊钧还对外宣称他是得到次辅张位（1534—1605年）的劝说支持，最后才采取开矿政策。事实上张位也不赞成开矿，但因未曾表示断然态度，而招致外界批评。^⑥群臣对朝廷矿政的拥护与否，甚至触动双方对南北地域、省籍间的歧见。张位是江西新建人，所以山东临朐人冯琦（？—1539年）就认为北方开矿，是因为“南人睹利不睹害，而北人轻听之，听其利而不能不虞害，则以委之边臣，异日有害，则边臣任之耳”。^⑦沈德符（1578—1642年）则指出永乐年间（1403—1424年）开矿失利，当时内阁重臣胡广（1340—1418年）是江西吉水人，成化年间（1465—1487年）开矿失败，其内阁重臣彭时（1416—1475年）则是江西安福人，亦即主导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二七，万历十八年九月辛亥条，第4217、4218页。

② 《明神宗实录》卷二二八，万历十八年十月甲申条，第4229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二五八，万历二十一年三月戊寅条，第4797页。

④ 参见（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七《征榷考·坑冶·皇明·金银课》，万历二十二年九月，《元明史料丛编》第1辑，台北文海出版社据明万历刊本影印，1979年，第1658—1660页。

⑤ 参见《明抄本万历起居注》第8册，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据天津图书馆藏明抄本影印，2001年，第394、395页；《明神宗实录》卷二九五，万历二十四年三月乙亥条，第5482页。

⑥ 参见小野和子著，李庆、张荣涓译：《明季党社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80、181页。

⑦ （明）冯琦：《宗伯集》卷七二《答邢昆田中丞》，《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16，据天津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影印，第175页。

开矿者均是江西人。^① 眼见群臣多次的阻止、推迟开矿事业，群臣间又是意见分歧，朱翊钧当然不能再信赖这一批反对官僚。

（二）以工代赈的开矿观点

首先派遣矿使前往华北河南等地采矿，同样是事出有因。万历八年，华北地区瘟疫大作，人口大量死亡。^② 至万历十四年，“江北数省，方数千里，水旱相仍，死者枕藉”，当时就有人提议以采矿方式赈济灾民，时任户部尚书的宋纁（1522—1591年），他是河南商丘人，相当了解开矿是“利藪亦祸藪也”，认为“开甚易，塞难”，而改采其它抚恤方案。^③

但短短数年间，华北地区已是“四方大半皆被旱灾”，因荒年乏食，盗贼不时出没。^④ 到了万历十八年正月，河南嵩、卢氏等县附近“饥民啸聚四百余人”，俱到矿区盗矿，至三月间，暴增“聚至二千五百余人”，官方不得不加强矿防工作，训练矿兵，驱逐盗矿者，在河南府的宜阳、永宁、嵩县、卢氏、陕州、宁宝、阌乡，南阳府的唐县、泌阳、镇平、南召、桐柏、内乡、裕州以及汝州直隶州、伊阳县等地，都派设守备巡缉人员，以阻止非法采冶活动的蔓延。^⑤

万历二十一年五月起，河南境内黄河一线以南普遭水灾，河决堤溃，以致河南、山东和南直隶三省交界区域成为汪洋，灾变日益恶化，上下不安。^⑥ 由于河南汝州、南阳等地灾荒疫情已极为严重，连带还发生多起矿徒倡乱事件，急需赶紧赈灾平乱，因此以工代赈、阻止矿盗蔓延的开矿救荒呼声随之高涨，例如郟阳巡抚董裕（1537—1606年）至河南裕州巡视时，当地“乡约人等皆以开矿救荒为请”。^⑦ 此时朱翊钧正得知河南叶县矿徒2000余人劫掠矿场，即认为：“矿开，贼亦可化为兵，且在外可救饥，在内可备用。”万历二十二年，河南开封府杞县人何倬，即以御史职衔上奏疏请开河南矿。^⑧ 河南也有部分地方官员认定开矿是为良策，至万历二十二年三月，河南巡按御史陈登云疏言抚恤饥民事，亦提及汝南道副使王任提议暂允开矿，以拯救饥民。神宗朱翊钧览奏后深为嘉许，命抚按查勘开矿事宜。^⑨

特别是汝南等地灾情格外惨重，万历二十二年春季居然出现“有以人肉市者”，万历《汝南志》称此“亘古未闻之变”时，“上发内帑金遣官赈济”。^⑩ 其实明神宗朱翊钧并未拿出自己的私房钱，大臣也以“内帑称诎”为由，仅将部份税粮与漕粮截留，转作救荒之用，最后则是靠

①（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矿场》，中华书局，1997年，第69、70页。

② 参见曹树基：《鼠疫流行与华北社会的变迁（1580—1644）》，《历史研究》1997年第1期。

③ 参见（明）沈鲤：《亦玉堂稿》卷一〇《明资政大夫吏部尚书赠荣禄大夫太子太保谥庄敏庵宋公墓志铭》，《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88册，第340页；（明）吕坤撰，王国轩、王秀梅整理：《去伪斋集》卷八《宋庄敏公行状》，《吕坤全集》（上），中华书局，2008年，第445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二一〇，万历十七年四月丙戌条，第3935页。

⑤（明）不著撰人：《两河观风便览》卷四《矿洞览第十一》，台北傅斯年图书馆藏，据明万历年间刊本摄制胶片，第7b页。

⑥ 参见牛建强：《明万历二十年代初河南的自然灾伤与政府救济》，《史学月刊》2006年第1期，第84—97页。

⑦（明）董裕：《董司寇文集》卷一一《与张仁轩年丈·又》，《四库未收书辑刊》第5辑第22册，据清雍正十三年宸翰阁刻少保公全集本影印，第697页。

⑧（明）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四四《矿税》，第1634页。

⑨ 《明神宗实录》卷二七一，万历二十二年三月丁亥条，第5031页。

⑩（明）李本固：《汝南志》卷二四《杂志》，台北汉学研究中心影印日本尊经阁文库藏明万历三十六年（1608年）刻本，第6b页。

宫中皇太后、皇后、贵妃等宫闱捐助，凑出三万多银两的帑金发放赈济。^① 朝廷集资异常艰难，财政经费疲累，同时又要解决矿盗社会治安问题，开矿救荒或许是两全办法。当时担任汝州知州的方应选就一再感叹，当地土瘠赋烦，虽然“汝地多产”，但却“禁不得采”，相当可惜，他认为倘若效法嘉靖朝的开矿行动，让官民互蒙其利，“困不少苏乎”？^② 所以朱国祯（1558—1632年）曾回忆到此时的开矿救荒呼声高涨，“其说大行，遍天下矣”。^③

不过，郟阳巡抚董裕极不赞成开矿救荒的说法，他曾两次向大学士王锡爵表达意见，总算打消王锡爵的开矿念头。并立刻致函河南巡抚张一元说：“恐矿一开，而荒益甚。”董裕指出副使王任处理矿防事已近于迂守，没想到王任却会提出开矿议论，使得董裕担心河南道御史崔邦亮也会持同样意见。最后董裕指责这些主张开矿者并没有看清楚事实，都是在观望行事，“规人意向而投之者”，提醒巡抚张一元，“开矿以扰动之，脱有不靖，咎将谁执？此非弟所敢任也”。^④

万历二十二年九月户部奏报的开矿事宜，就是针对河南地区的开矿救荒说，而提出的相关讨论。据王圻（1530—1615年）《续文献通考》载：

容臣等移咨该省抚按，躬亲踏勘，要见产矿处所，矿面若干宽大？矿砂几等高低？官司如何钤制？角脑如何分辖？棍徒如何约束？奸细如何防范？四方奸顽，如闻风沓至，如何防御？变或叵测，群众生乱者，如何解散？镕煎之法，远近如何布置？获矿之利，官民如何处分？^⑤

如上指出的“角脑”，即指活跃于河南等地的矿徒首领，^⑥ 户部官员列举多款尚待查证事项，显示户部认为开矿之事还急不得，仍须按部就班详实考核，才能决定开采与否。

当陕西地方官员听闻朝廷将在河南开办矿冶事业时，深感恐惧，担心地方迟早受到牵累，为此时任洛南县令的洪其道立刻提出《矿害揭帖》，列举开矿十不便，表示反对意见：

察言者所指，盖为河南救荒而言也，若于陕事无与。然陕西之商洛，与河南之南阳相望，不七百里而近，倘今日南阳诸矿议开，明日商洛之民必有缘例以请者，此所谓剥床之灾也。^⑦

可见当时开矿理由确实是为了因应河南赈灾计划。尽管郟阳巡抚董裕以及朝廷重臣相继反对开矿，但河南当地的开矿意愿，以及部分官员提出的采矿呼吁，使得神宗朱翊钧更加坚定开矿立

①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二六九，万历二十二年正月壬寅条，第5004页；牛建强：《明万历二十年代初河南的自然灾伤与政府救济》，第91、92页。

②（明）方应选：《方众甫集》卷一四《杂著·汝志引赞·食货》，《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170，据南京图书馆藏明万历刻本印，第235页。

③（明）朱国祯著、缪宏点校：《涌幢小品》卷二《开矿》，文化艺术出版社，1998年，第45页。

④（明）董裕：《董司寇文集》卷一一《与张仁轩年丈·又》，第697页。

⑤（明）王圻：《续文献通考》卷二七《征榷考·坑冶·皇明·金银课》，第1659页。

⑥ 参见黄芝岗：《明矿徒与清会党（四川哥老会考订）》，《历史教学》1951年第1期；王春瑜：《明末农战史杂识》，原载《中国农民战争史研究集刊》第1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后收入氏著《明清史散论》（东方出版中心，1996年）；大泽显浩：《明末宗教的反乱の一考察—礦徒と宗教結社の結合形態》，《东洋史研究》44卷1号（京都，1985年），第45—76页。

⑦（明）洪其道：《矿害揭帖》，收入（清）范启源纂修、范鼐订正《雒南县志》卷一一《艺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13·陕西府县志辑》30，凤凰出版社，据清乾隆十一年刻本影印，2007年，第580页。

场，不愿再听信地方抚按的意见，于是在万历二十四年六月下旨命工部查例差官，并坚持让提案开采的千户仲春共同前往矿地勘查，朱翊钧曰：

方今国家多艰，官民两竭，且开采先年已经科道屡请，照嘉靖年间例，差户部、锦衣卫官各一员，押同原奏官，赴彼开采，陆续解进，只督百姓自行采取，不得支费公帑骚扰，该抚按仍调兵防护，务保安静，不许阻挠。^①

值得我们关注的是，此时朱翊钧所下达的开矿命令，无非是沿用嘉靖朝的开矿政策，他先后命工、户部派员督矿，仍是按照既定的体制进行，^② 纵然抚按官员的角色在开矿活动中的地位降低，只能负责矿防事宜，但一切矿政都还是按照前例进行，并不逾矩。同时，遵照朱翊钧所指示不扰民、不支公帑、务保安静的开矿原则，朝廷还颁布了《矿务条议》。我们根据一份孝感县彭同魁的公文可知，当时《矿务条议》已明载“靖地方”条款，规定开采时若殃及民间田土，必须“照给花利”作为补偿；另有“专职业”条款，择取采矿地点依“旧有矿洞及《通志》可查”，并要考虑“昔有而今无，或脉衰而日少”的情形。^③

（三）皇权为尊的开矿行动

最让朱翊钧感到不解的是，即使按照惯例开矿，朝廷官员却还是坚持反对立场。万历二十四年七月，工科给事中杨应文即上奏开矿有害无利，户科给事中程绍（1557—1639年）亦交章议罢，指称嘉靖年间开矿耗费3万余两，取得矿银却只有28500两，“所得不足以偿所费”。如此朱翊钧对于朝廷的工、户部等官员信任度日渐降低，以致特派的督矿官员，渐由提案开采的人员所取代，《明神宗实录》遂罕见地出现这段议论：“初差部属董之犹可，而后竟以原奏官自领之，害益滋矣。”^④

既然朝廷官员多所阻挠开矿，朱翊钧欲开矿除了依赖提案开采的人员外，也就只能一再地相信身旁的宦官了。万历十六年，朱翊钧派宦官至山西五台山进香，宦官途经发现紫荆关外的广昌、灵丘等县矿砂可作银冶，朱翊钧听闻后甚喜，只因大学士申时行坚持不可而作罢。^⑤ 此时内

①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八，万历二十四年六月乙丑条，第5590、5591页。

② 例如嘉靖年间进行房山县的采矿活动，先是由顺天府房山县民傅得本奏请当地水洞山并浮图峪等处银矿可采，世宗遂命锦衣卫千户张玮验实，经工部覆奏，再行抚按委官采取。参见（明）张居正撰《明世宗实录》卷二〇八，嘉靖十七年正月壬辰条，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6年，第4317页。

③ （明）彭同魁：《条议罢矿公移》，收入（清）朱希白等重修、沈用增纂《孝感县志》卷二一下《艺文》，《中国方志丛书》华中349，据清光绪八年刊本影印，第1736、1737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九，万历二十四年七月丁卯、戊辰条，第5594—5597页。

⑤ 《明史》卷三〇五《列传第一百九十三·宦官二》，中华书局，1995年，第7805页。《明神宗实录》卷二二五，万历十八年七月乙丑条，第4191、4192页；（明）申时行：《纶扉简牍》卷九《答萧岳峰总督·又》（《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161，据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明万历二十四年刻本影印，第373页）云：“回答圣谕疏，谨领教五台之事，由中使进香道中所亲见，故天语及之谆谆，咎地方之隐匿，此当速为查报者也。闻广昌、灵丘间有豪民盗矿成家，收养亡命以千数，若果尔，则亦地方之痼疽，当设法销弭者，更乞丁宁抚台及时图之。幸幸。”叶向高也提到大学士申时行阻挠此开矿事：“紫荆关外为亡命窟居空矿，有司不敢问，偶中涓自五台还奏之，上以语阁臣，公请严缉捕，闭矿洞，而奸民复以为言，上意欲开采，公议令抚按官复勘，事遂寝。公去而矿兴矣。”参见（明）叶向高《苍霞续草》卷一三《特进光禄大夫左柱国少师兼太子太师吏部尚书中极殿大学士赠太师谥文定申公墓志铭》，《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125，第168页。

府已选收多名“净身男子”入宫，自万历元年至十六年间，共选3次，“已近万人”，这还不包括前朝已选入者，部分机构太监“溢于旧额四五倍矣”。^①乃至内府二十四监“所设工匠厨役、隶人、圉人，以及诸档僮奴亲属不下数十万人”。^②如今神宗朱翊钧要广伸皇权，确保内库的财政无虞，还是得依靠内府的管事宦官，况且也不用担心没有人选。万历二十四年七月，朱翊钧特差承运库太监王虎，与户部郎中戴绍科、锦衣卫官金书张懋忠等人连袂至真定、保定、蓟州、永定等府州探勘矿砂。^③这成为万历朝宦官参与开矿事务的首例，朱翊钧根本就不理会户部尚书杨俊民（1531—1599年）提出开矿有伤龙脉的建言。^④因此《明史》才会记载该年七月“始遣中官开矿于畿内”。^⑤

此后地方开矿仍多委托宦官与提案开采人员共同承办，甚者各地抚按也须听从矿使的督令，各级官员几乎沦为配合矿使的角色。^⑥朝廷的各部科道官员数度弹劾，提议应当严刑制止，但都不被朱翊钧采纳，就连户部提出的规范开采事宜，朱翊钧都视若无睹。^⑦故《皇明大事记》云：“自是开矿之使，纷纷四出，皆挟原奏官，凿空行事。”^⑧开矿诉求与矿使诸多行动，已成为朱翊钧乾纲独断、捍卫皇权的意志延伸。^⑨

三 结论

明末清初以降，就有不少士大夫批判矿税事件的弊端，今学者研究亦众，学界多半批评这些矿税使所带来的祸害影响，讨论在各地如何酿成了巨变。就矿税大兴的原因，论者认为皇室日益奢侈，只重本身利益，却又毫无规范，每以失败收场。同时，大肆征收矿、商税的结果，不仅加重民间负担，也对于地方财政收支产生极大的冲击，犹如挖东墙补西墙，纠纷时起。此外，近年学者的研究表明，还要进一步理解民变的原因，以及矿税使在地方上的活动，必须再广泛挖掘地方史料。

在此要指出的是，万历二十四年起始的开矿行动，其实不仅是为了筹措宫廷营建费用、满足皇帝个人奢侈欲望，其实也是为了因应华北地区出现开矿救荒的呼声。这股倡议开矿呼声早在十多年前就不断出现，随着河南灾荒疫情的惨重程度，突显地方开矿有其必要性，支持开矿者渐增。对于皇室而言，原本是官方管理的矿场与其封禁遭窃，还不如顺势宣布官办民营，以有效维护皇室利益，又能解决失业饥民的生计问题。可是外界对于政府的开矿政策尚有疑虑，每当明神宗朱翊钧有心开展国家矿务事业时，却总被群臣阻挠。各级官僚的一味反对，自然加深激化朱翊

① 参见（明）朱庚：《朱文懿公奏疏》卷一《再请停选内使揭》，台北图书馆藏明刊本，第14a—b页。

② （明）沈德符：《万历野获编》卷二四《畿辅·内市日期》，第613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九，万历二十四年七月乙酉条，第5606页。

④ 《明神宗实录》卷二九九，万历二十四年七月癸酉条，第5601页。

⑤ 《明史》卷二〇《本纪第二十·神宗一》，第278页。

⑥ 前揭吴金成：《國法與社會慣行——明清時代社會經濟史研究》，第405—435页。

⑦ 参见《明神宗实录》卷三〇一，万历二十四年闰八月己巳条，第5644、5645页。

⑧ （明）朱国祯：《皇明大事记》卷四四《矿税》，第1635页。

⑨ 田口宏二郎的论文也指出，万历二十年到万历四十年间，中央官僚屡次奉劝皇帝节省开支，这些论势必会带给皇帝某种压力，而万历帝也只能按照历代事例设法扩大帝室财政的范围。参见前引《畿辅矿税初探——帝室财政、户部财政、州县财政》。

钧的执著，此后朱翊钧只相信内府的管事宦官，不愿再循体制内的开矿程序进行矿务活动，再多的反弹呼声、停矿呼吁，也都充耳不闻了。

附记:

拙稿初撰于 2009 年春节期间，承蒙先师张德信先生多方关照，得以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顺利进行计划研究。张师母也相当关心我在北京的生活起居，怕我一人在北京过于孤寂，常陪同德信师邀我聚餐、谈天说地，此情永志不忘。上天有灵，谨以此文呈献德信师，并对师母谨致诚挚谢忱!

(唐立宗: 暨南国际大学历史学系助理教授)